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

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苏宣通〔2022〕43号

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

和社会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党委：

为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，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组织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要求，现就做好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氛围营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两个纲要》精神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弘扬崇尚英雄、缅怀先烈的时代风尚，营造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凝聚强大精神力量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开展缅怀纪念活动。9月30日是我国第九个法定“烈士纪念日”。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，大力弘扬烈士精神，“烈士纪念日”当天举行苏州市各界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活动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具有代表性的革命烈士陵园、纪念场所等，开展庄重简朴的缅怀纪念活动。各在苏州高校、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。积极组织新婚夫妇、年轻家庭和青少年参加缅怀纪念活动，唤起青年一代对先烈的崇敬之情。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要充分运用教育资源，组织开展有教育意义的纪念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感悟烈士精神、增强爱国情怀。

2.规范悬挂国旗播放国歌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全日制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出入境港口以及大型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，要按照《国旗法》规定落实国庆前后国旗的升挂时段和升挂场所。各类具备条件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等要带头做好国旗升挂工作。鼓励广大居民在家门口恰当位置悬挂国旗。统一升挂国旗的时间为9月20日至10月9日。国庆期间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每天早上7时在主频率、主频道整点播放国歌。

3.组织开展升国旗仪式。10月1日上午，全市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升国旗仪式。市委、市政府在市行政中心大院举行升国旗仪式。各县级市（区）党委政府在各自党政机关所在地或标志性公共场所举行升国旗仪式。各在苏州高校在校园组织广大师生举行升国旗仪式。教育部门要指导好全市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升国旗仪式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升国旗仪式。

4.精心布置公共环境。各地各部门要以“营造氛围、务实节俭、服务大众”为原则，在重点区域、公共广场、商业街区等有条件的地区摆放花篮，通过绿地置景、夜景照明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板报、橱窗、户外大屏、移动电视等宣传阵地，精心布置城乡公共环境。景区、公共文化场所集中播放爱党爱国歌曲，大力营造共庆新中国华诞、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5.广泛刊播公益广告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“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”、“喜迎二十大、文明润万家”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为主题，精心设计制作公益广告。严格落实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在报刊、电视、网站等显著位置、重要时段积极刊播。依托户外大屏、移动电视、墙体围挡、灯箱展板、灯杆道旗、车厢车身、宣传橱窗等形式各样的载体，持续进行公益广告宣传，有效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6.组织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动员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大中小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城乡社区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广泛开展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“同升国旗、同唱国歌”、“向国旗敬礼”、“我与国旗合影、我为祖国祝福”、国庆游园等群众性活动，组织爱国主义主题优秀文艺作品深入基层进行展示展演，开展好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庆期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为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，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成效。市委市级机关工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委要加强对本系统各单位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指导。

2.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国歌时，要遵守有关法律规定，规范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，防止出现偏差。

3.布置公共环境要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，布局合理、庄重美观，注意整体效果，既要充分利用室内室外、网上网下展示空间，营造浓厚热烈社会氛围，也要与自然人文景观、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。

4.公益广告宣传要突出主题、规范严谨、完整准确，并做到布局合理、疏密有致，对破损、褪色的国旗、公益广告要及时更换，并规范做好回收处理工作，禁止乱丢乱弃，力戒形式主义，防止奢侈浪费。

5.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安全措施，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确保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全有序。

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

 苏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 2022年9月19日